

部门法哲学研究

邱本◎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部门法哲学研究

邱本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部门法哲学研究 / 邱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203-0292-0

I. ①部… II. ①邱… III. ①部门法—法哲学—研究
IV. ①D9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237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文一鸥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6.75
插 页 2
字 数 401 千字
定 价 11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为什么需要法哲学	(1)
二 当前的法学状况	(4)
三 警惕各种假哲学	(9)
四 部门法哲学要解决什么问题	(11)
五 三点说明	(14)
第二章 法哲学	(16)
一 法的正当性	(16)
二 法的普遍性	(18)
三 法的合理性	(21)
四 法的周全性	(24)
五 法的目的性	(27)
第三章 部门法哲学	(30)
一 部门法哲学是链接哲学、法哲学与部门法之间的桥梁	(30)
二 部门法哲学为部门法奠定基础	(33)
三 部门法哲学为部门法厘定概念	(34)
四 部门法哲学为部门法构建思维方式	(35)
五 部门法哲学为部门法提供终极的解释理由	(37)
六 部门法哲学促使部门法制度创新	(38)

七 部门法哲学使部门法贯通起来	(41)
第四章 宪法哲学	(44)
一 宪法与哲学	(44)
二 宪法修正案与哲学	(58)
三 宪制建设与哲学	(63)
第五章 行政法哲学	(67)
——从授权到控权	(67)
一 什么是行政和行政法?	(67)
二 行政法的原则	(69)
三 为什么需要行政和行政权?	(71)
四 行政权力的嬗变	(75)
五 评行政立法	(77)
六 转变行政法观念	(80)
第六章 民法哲学	(85)
一 民法的“民”	(85)
二 民法的性质	(104)
三 民事生活与民法典	(118)
第七章 商法哲学	(144)
——从资本到人本	(144)
一 以资为本时代的公司	(144)
二 从资本到人本的动因	(146)
三 从资本到人本的根由	(148)
四 从资本到人本的制度变革	(154)
五 从资本到人本的制度安排	(156)
六 正确处理资本与人本的关系	(160)

第八章 经济法哲学

——经济法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164)
一 经济观	(164)
二 现代观	(168)
三 社会观	(172)
四 干预观	(175)
五 对象观	(179)
六 体系观	(182)
七 地位观	(183)
八 辩证观	(189)
九 方法论	(192)
十 特色论	(198)

第九章 社会法哲学

一 “看不清的手”——社会协调	(205)
二 社会法的基础理论	(216)
三 关于劳动及劳动法的再思考	(236)

第十章 环境法哲学

一 自然资源环境法哲学阐释	(254)
二 自然资源环境法带来的法哲学观念的变革	(285)
三 自然资源环境法的学科意义	(292)

第十一章 刑法哲学

——刑罚与时间	(310)
一 为什么时间能够成为刑罚的手段	(311)
二 时间的决定因素	(315)
三 刑罚对时间的运用	(323)

第十二章 诉讼法哲学

- 诉讼的发现意义 (331)
- 一 诉讼发现事实 (331)
- 二 诉讼发现真理 (335)
- 三 诉讼发现正义 (340)
- 四 诉讼发现法律 (345)

第十三章 国际法哲学 (350)

- 一 国际法哲学原理 (350)
- 二 中国对国际法的重大贡献 (371)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是关于部门法哲学的论著。

论及法哲学、部门法哲学，必须首先回答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一 为什么需要法哲学

这是法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许多人做过回答但又不尽正确全面。因此，要回答这个问题，关键是要正确全面地回答什么是法律。

什么是法律？法律首先是一条条的法律条文和由其所构成的一部部法典。这给人一种感觉甚至造成一种误解，认为似乎法律就是法条或法典，人们只要掌握了法律条文就足够了。除此之外，任何东西都是不必要的，什么法哲学、部门法哲学之类的东西更是多余的。

但如此理解法律，不仅在认识上是不正确不全面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错误有害的。

只要人们仔细审查法条，如我国《宪法》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刑法》第17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我国《物权法》第5条：“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2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3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等。这些法律给人的感觉是简洁明了但意犹未尽，过于武断但说理不足，所以法律需要解释。尽管法律

解释有各种方式，如所谓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语义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社会解释，等等，但最主要的还是学理解释，因为把法律为什么如此规定的道理讲清说透，才能以理服人。尽管法律是理与力的结合，但法律最终要以理服人而不是以力压人，因为人们终究只向真理低头，不向暴力屈服。我认为，法学归根结底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请注意，法学不是一般的讲理，而是最讲理。因为其他学问诸如文史哲、政经法等学问也要讲理，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不讲理的学问，不讲理的东西根本就不是学问。但法律因其具有最高的强制性，是强作用于人的行为规范，它决定着人的生命、财产、权利、自由和幸福。当法律剥夺人的生命、财产、权利、自由和幸福时，必须给出正当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越是强制性的东西，越要讲理，最高强制性的东西必须最讲理。而其他学问不必如此，因为它们没有法律这种强制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法学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但何谓最讲理？很显然，讲理讲不到哲学的广度、深度和高度，讲不出令人信服的哲理、至理和真理，讲不到无话可说、无理可讲和无须再讲，肯定就不是最讲理。所以，最讲理的法学历来讲去，最后必然要讲到哲学、法哲学，不管人们如何定义哲学，但人们还是把哲学当作最后的话语和最高的理据。

正因为法律决定着人的生命、财产、权利、自由和幸福，所以当法律要决定人的生命、财产、权利、自由和幸福时，人们会本能地竭尽全力、穷尽一切理由去主张和争取它们。就此而言，每个人都会本能地进行理论研究、哲学研究，每个人天生都是理论家、哲学家。就法律本身来说，它也赋予、保护人们如此竭尽全力、穷尽一切理由去主张和争取自己的生命、财产、权利、自由和幸福，法律规定诸如律师辩护、法庭辩论、上诉申诉等各种制度，根本目的就是要让人们把话说完、把理讲透，要穷追不舍，追根究底，只有这样才能证据确凿、理由充分，才能避免冤假错案。所以，诉讼的本质是追诉，不断追问，追查真相，追求至理，在此基础上再追究法律责任。就此而言，诉讼无异于哲学（研究）。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就是以辩论为主题的哲学，他们通过辩论来讨论哲学、探究哲理。法学亦然。

按理说，法律首先表现为法律条文，一个学法律的人最应该掌握的

是法律条文。但毋庸讳言，人们最难记住的也是法律条文。这常常使一些初学者望法兴叹、望法止步，更使一些法学（法律）专家难堪，因为外人常常以为他们对法律条文应该了如指掌、无所不知，但一问，不是“三不知”，就是含糊其词。结果，外人据此责怪法学（法律）专家无知、失职。这既损害了法学（法律）专家的形象，也损害了法学的尊严和法律的威信。其实，这与法学（法律）专家有知与否、是否失职没有太大太大的关系，而是与人的本性有关，法律条文不合人的本性，人们本能地厌恶一切需要死记硬背的东西，谁也记不住那么多的法律条文。一切未经理解的东西都不易记住。因此，法律要真正为人们所铭记，不能诉诸法律条文，也不必诉诸法律条文，人们翻开法典一查就知道了，而且翻查法律条文总比死记硬背法律条文要完整准确得多。我们应该把人们从死记硬背法律条文的沉重负担中解放出来，让他们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和精通法律条文背后的道理上来。法学道理理解了，条文就记住了、掌握了，而一旦理解了法学道理，法律条文就多余了，法律条文不过是法学道理的一种表述。过去我们常常批判宗教是先信仰后理解，甚至只需信仰无须理解。其实未必如此。就基督教而言，读过《圣经》的人都会发现，《圣经》不是戒律，或者不像是法律条文那样的戒律，而是一个个故事，甚至是有内在逻辑关系的完整故事。故事总是比条文更易于让人记住，甚至让人念念不忘。《圣经》在讲故事的过程中把其教义也顺便讲出来了。寓理于事，据事喻理，这是一种很好的讲授方式。但法律特别是大陆法系至今没有找到类似或有意拒绝这样好的表现方式，偏好干巴枯燥的法律条文和严肃乏味的法典。这是导致法律需要普及且努力普及但效果仍然不佳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这方面，法律应该好好地像基督教学习，寓理于事，以事喻理，像讲故事一样讲法律，在讲故事中讲法理、法哲学。法律（学）完全具备这种条件，因为无数的案例特别是那些经典案例堪称真正的好故事，足以让人津津乐道，能够晓理于事。法律是可以“悦读”的。这一点，大陆法系不如英美法系。英美法系遵循先例原则，一个个判例就是一个一个个故事，也是一个个法律原则，这些原则都是从案例故事中总结出来的，高度抽象概括，很是哲学化，或者本身就是哲学命题。如从“埃尔默毒杀被继承人”一案概括出来的判例原

则就是“任何人都不能从其错误行为中获得权利”。许多案件诉来诉去，几乎就不诉及什么法律条文，诉到最后诉及的都是宪法及其修正案，而它们背后的又是权利、自由、秩序、公平、正义等哲学大词。如著名的美国“焚烧国旗案”“堕胎案”等都是如此。哲学理念总是法律的终极根据。

二 当前的法学状况

我们只要翻看一下现行的法学教材，包括一些所谓的经典权威的法学教材，就可以看出，它们的基础理论部分都十分薄弱，缺乏应有的理论性和理论感，更不用说哲学味和哲学性了。许多基础理论问题要么避而不谈、避重就轻，要么泛泛而谈、语焉不详，要么流于表面、不及根本，要么似是而非、不甚真确，等等。这样的教材会泯灭学生的理论兴趣，降低学生的理论水平，最终把学生引向法条主义、实务主义（连实用主义都不如）的邪路。近来的司法考试成了法学教育的指挥棒，使法学教育也像中学教育一样成为应试教育，法条成为司法考试的重心，而法学理论被边缘化了。这使很多学生更加不重视法学理论的学习。这不是在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而是在培养“法律工匠”，培养法条主义者。培养只认识法律条文的法条主义者，可以办习艺所、速成班，根本就无须法学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学硕士博士教育。法条主义者往往是教条主义者，教条主义害死人，这是极其深刻的教训。但许多人并没有真正吸取这种教训。如好几例“高考迟到几分钟案”（尽管没有人追究执法者的责任）就是如此，它看似严格执法，实则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因为这“几分钟”不仅使考生多年的努力前功尽弃，而且很可能影响其一生，甚至毁了其一生。人们应该想到，除了把考生拒之考场之外，我们还有许多其他更合理、更有效也更人性的执法方式和救济措施。造成这样的执法（者）有许多原因，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只是念念不忘法律规则，但忘记了法律是为人服务的，忘记了法律的人文教养和人文精神。要是我们的执法者都成了这样的酷吏，那么我们越是建设法治就越是远离法治。这是不良教材教出的恶果，这是我们法学教育的失败。

再看看我们的一些论著，尽管跟以前比已大有进步，如引证规范了，

引文丰富了,内容厚重了,论述细致了,也有所创新了。但毋庸讳言,绝大多数论著是对具体法律问题的操作分析、对策研究,小器有余而大器不足,其理论性、理论感和哲理性、哲学性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么长时间过去了,我们没有提出过多少真正有中国内涵、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法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我们的法学仍然很幼稚。之所以如此,也有很多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也许与一些杂志的编辑意见和办刊方针有关。如国内某所谓权威法学杂志的负责人就在多处演讲说:我现在最怕见到的就是所谓“理论基础”,什么问题都要找出它的理论基础。现在存在“泛哲学化”倾向,不管什么东西,最终要找到外国的哲学家那去,堆砌一大堆哲学的东西,这样的做法只会把简单问题复杂化。写文章要少一点儿不必要的哲学色彩,要用法言法语,写出来的文章要让我们法学圈子里的人都能看明白,堆一些外国哲学家的话其实没有作用的。如果说有用,也就是只能让人对作者为什么引那么多东西感到莫名其妙。研究法律问题不一定都需要哲学本身。什么东西都要与哲学联系起来这叫泛哲学化思潮,是完全没有必要的!^①我们现在的法学论著之所以拒绝哲学,以至于很不哲学,与这种“编辑意见和办刊方针”密切相关。

这位编辑的意见和办刊方针,个别地方有些道理,但大部分是错误的。作为个人好恶本无可厚非,但在目前盲目追求学术“GDP”、过分崇拜“CSSCI”以及以刊论文,但又没有实行严格科学的专家匿名审稿而只由编辑擅自取舍的学术体制下,这些权威杂志的编辑意见和办刊方针,必然成为权威的编辑意见和办刊方针,其影响或误导就不可小视了。它们不仅混淆视听,而且严重地阻碍学术的全面发展,必须认真分析和严肃批判。第一,“堆砌一些哲学的东西”并不就是哲学本身。真正的哲学表现为思维训练、思考方式和思想力量,它完全不需要哲学字眼、哲学词汇却把很哲学的东西表现出来。我们不能因这种坏哲学、假哲学而拒绝一切哲学,包括好哲学、真哲学,这是“倒洗澡水连同孩子也倒掉”。第二,我们的法学不是“泛哲学化”了,恰恰相反,是严重地缺乏哲学,

^① 参见张广兴《法学研究与学术规范》,载中国法学网。

很不哲学,“哲学的贫困”导致“法学的贫困”,哲学的缺乏导致法学的幼稚。我们的法学迫切需要真正的哲学,包括哲学方法、哲学思维以及哲学广度、哲学深度和哲学高度。有哲学武装起来的法学一定不是现在这样贫乏幼稚的状况。第三,“什么问题都要找出它的理论基础”,这不是谁有意或特意如此,而是学术研究特别是法学研究必须如此,当人们诉诸法律时就必然追诉到理论基础那里去,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是谁也避免不了的。况且,理论基础是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的直接基础,没有理论基础的学科建设是空中楼阁,没有理论基础的学术研究是游谈无根。第四,引证哲学不会使简单问题复杂化,哲学是高度概括的,哲理是高度浓缩的精华,哲学精辟入理,一语道破,一语中的,不必也不会复杂化,一切复杂化的东西都不是哲学,哲学旨在使复杂问题简明化,哲学不是繁杂而是清明。恰恰相反,正是因为没有哲学,所以我们才啰里啰唆说了一大堆废话但仍然不及根本。简单问题复杂化,不是否定哲学的理由,而是缺乏哲学的表现。第五,法学不只是法学圈子里的事情,而是全民的事情,只有法学圈子里的人看明白是远远不够的(更何况,许多法学论著即使没有堆砌哲学的东西,但依然充满了学术黑话,不好读、不好懂,不用说看明白,就是看下去都要十二分的耐心和毅力),还要让大众看明白,其中包括圈外人的批判。法学圈子里的人是看明白了,但圈外人却批评法学幼稚。十几年前,这句话使许多法律人脸上无光,如果今天我们还是躲在自己的圈子里只求自己明白,甚至自我陶醉,那么外人再批评法学幼稚,我们可就无地自容了。第六,他们对法律(学)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误解,认为法律(学)是一门实践(用)的学问。但他们对法律(学)的实践(用)只是一知半解,片面地夸大了法律的实践(用)一面,但错误地否定了法律(学)的理念和理论性。荀子曰:“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没有掌握法律的精神,只是知道法律条文的数量,再多,遇到要处理事情的时候还是手忙脚乱。其实,法律是两者的内在统一,而且两相比较,法律的理论(念)性还重要于法律(学)的实践(用)性。并不是说法律(学)的实践(用)重要,就真的能够发挥法律(学)的实践(用),也不是热衷于法律(学)的实践(用)就能发挥法律(学)的实践(用)。世上的事情常常

反其道而行之，歪打正着，与实践（用）保持一定的距离反收实践（用）之功。就法律（学）的实践（用）来说，就法论法、照抄照搬，不仅无用，而且有害。只有那种能够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法律（学）才有真用，只有能够触类旁通、类似万能钥匙的法律（学）才有大用。而这种真用大用的背后是哲学使然。哲学不限于知识，而是有效地配置各种知识并使知识创造智慧的艺术，即“转识成智”，智慧具有无限的作用力量。

这里我们要追问的是，法律特别是部门法是否必须跟哲学、法哲学勾连起来？是否可以不需要它们？它们是否真的泛化多余？哲学是不是“什么都做完了之后再来得点儿多余的‘哲学总结’或‘哲学高度’”^①？

首先，对于哲学特别是传统的形而上学，早已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思想潮流或哲学流派，叫作“拒绝形而上学”“解构哲学”。但几十年过去了，人们越来越发现，所谓的“拒绝形而上学”是拒绝旧的形而上学又重建新的形而上学，“解构哲学”是解构一些哲学又重构一些哲学。这就说明，哲学是拒绝不了、解构不了的，因为哲学根源于人的本性，人不满足于一般的求知，还要追根究底，人有追根究底的本能；人不满足于现状，还要深谋远虑，人总是想得过多过分；人不满足于物质，还有精神追求，人追求那些不切实际的东西；人有“一言以蔽之”的偏好，总想用最少量的语言、最简单的概念去概括最无限、最丰富的现实，人也喜欢甚至要求别人言约意丰，一语中的；人有“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冲动，对哲理智慧有强烈的追求动力和发自内心的崇拜情结。凡此种种，都会使人滑向形而上学。人有形而上学的本能，人是一种哲学动物，形而上学、哲学是人性的需要。

在哲学领域拒绝不了形而上学、解构不了哲学，那么在法律领域又如何呢？

对于法律问题，它关切人们的生命、财产、权利、自由和幸福，人们对于法律无法不追根究底、不穷尽一切，无法不想得太深、太远，不可抑制地要想得太多、想得过分。恰恰相反，无论是人们还是法律还必

^① 赵汀阳：《长话短说》，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118页。

须如此，真可谓“只要有一份希望就要尽百分之百的努力”，否则就没有认真对待法律。这就进入了哲学状态，就是哲学，因为哲学就是“想得太多”“想得过分”的一种想法。^①

但不可否认，世人特别是当下的中国人更多的还是在“拒绝哲学”，所谓的“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面包永远比哲学重要”，“思想有多远，你就给我滚多远”，凡此种种，都表明世人更注重现实世界、物质利益、世俗生活，而少数好学深思、沉思默想者反成异类，被边缘化了。哲学被边缘化有种种原因：一是由于哲学本身的原因，哲学作为一种高妙精深的学问，门槛很高，必然使绝大多数人高不可攀，所以像过去那样全民学哲学是学不来的，哲学永远是少数人的专利，这决定了哲学永远是非主流的命运。二是与此相关，由于多数人不好哲学或好不上哲学，因而干脆拒绝哲学。在民主原则的宰制下，绝大多数人拒绝哲学压倒了少数人的哲学偏好，少数哲人不敌多数俗人。多数人拒绝了哲学，就差不多拒绝了哲学，哲学成不了显学。三是哲学不但不能带来实利，反而要求人们与实利保持距离，这样“精神才能不受物质污染”，才能“站得高望得远看得清”，或者像泰勒斯那样不愿谋利，谋利是雕虫小技，哲学家不屑为之；或者像犬儒主义那样拒绝实利，猪狗不如还在（或才能）高谈哲学，这就是哲学家给世人的印象。世人大都是俗人，他们离不开实利，过不了哲学家的禁欲生活，哲学对于他们没有吸引力。这再次说明真理的命运，真理虽然掌握在少数人手里，但由于少数人为多数人所压制，真理反而被讥为谬论。所以，人们不能期望哲学大众化，“大众哲学”是充满矛盾的伪命题。但人类也不能没有哲学，那样的话，人类就会缺乏应有的思考力、思辨力和思想力，久而久之，人类思考就不能深思熟虑，人类文明就不可能达到极致，人类就不配是万物之灵长。为此，人们对于哲学不要有“酸葡萄心理”，自己高攀不上，也不让别人高攀；自己吃不上，也不让别人吃，还借口说葡萄是酸的，以误导别人。

^① 参见赵汀阳《长话短说》，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页。

三 警惕各种假哲学

当然，法律也要警惕和拒绝一些假哲学。如前所述，哲学永远是少数人的专利，并非人人都有权利谈论哲学，所以当人人都在谈论哲学时，必然有许多假哲学，必须高度警惕，因为这种假哲学玷污了真哲学的名声，许多假哲学使人们厌恶、拒绝哲学，连同一些真哲学、好哲学也非常冤枉地被人厌恶、拒绝了。因此，哲学需要清理门户，去伪存真，纯真起来。

第一种是空谈哲学。“这种哲学主要是用来说话，而不是用来做事。”^①其实这是西方哲学的一种古老传统。西方哲学一开始就是说话哲学。如苏格拉底的工作就是每天站在大街上找人说话辩论，他们的哲学著作就成了“对话录”。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哲学是“躺在睡帽中的哲学”。这是一种空谈哲学，空谈误国殃民。哲学不能站在彼岸、袖手旁观，而必须入世、付诸实践，成为人类解放的实践哲学。法律特别是部门法不能纸上谈兵，贵在实施，它们需要的是知行合一的哲学、行动的哲学、实践的哲学、做事的哲学。

第二种是彼岸哲学。这种哲学关注和讨论的是彼岸世界，与世隔绝，脱离实际，不食人间烟火，与谁的问题都无关，也不能解决任何问题。这种哲学有时还打着“无用之用”的幌子为自己辩解，说是无用即大用。但哲学不是彼岸世界的遐想，而是现实世界的解释和改造，哲学必须关心此岸、此在，要像马克思主义哲学那样是“搞饭吃哲学”（李泽厚语）。法律特别是部门法是人的行为规则，具有实践内容，它们关系国计民生，影响国泰民安，是入世的、世俗的。法律是人们安身立命的准则，部门法需要的是“世俗”哲学、“此在”哲学、“当代”哲学。

第三种是万用哲学。它像普世真理，好像放之四海而皆准，就像万金油一样。但万金油万用但不专用，甚至无用，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万用哲学是教条主义，它不问对象，生搬硬套，是无用哲学，有害哲学。哲学追求普遍性但不单是普遍适用，还需要辩证法，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① 赵汀阳：《长话短说》，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118页。

析。真正的哲学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是“万变不离其宗”。部门法需要的正是这种哲学，因为部门法就法律性质来说是普遍性的，但它们所遇到的案件又是特殊性的，普遍性的法律要恰当地应对特殊性的案件，要把普遍性与特殊性有机结合起来，需要高超的艺术，一种把法律的普遍性与案件的特殊性协调起来的艺术。就此而言，部门法需要的哲学是一种“艺术哲学”，哲学要有艺术，“哲学是一种艺术”^①。

第四种是高深哲学。哲学一直有着“深刻”的好名声，以至于形成了一种哲学成见，即非深刻就不哲学，一些哲学家也发誓不深刻不罢休，有时甚至把别人看不懂当作深刻，还说我的哲学不是写给当代人看的，而是留给后代人看的。确实，许多哲学深刻得很，但这么深刻的哲学不知道说给谁听^②，谁又能听懂，听懂以后又能如何？这种哲学必然是曲高和寡、脱离大众。部门法哲学不需要这种哲学。因为法律不是只为那些智力超群者制定的，而是为广民众制定的；法律不是智力游戏，而是“家庭父亲简单平易的推理”；法学不必深邃玄奥，只是“成年人的学问”；等等，这些都说明法律要大众化、通俗化、普及化。对于部门法来说，高深的哲学是用错了对象，它深不可知，也深不可用，是屠龙之技。部门法需要的是深入浅出的哲学，平易近人的哲学，极高明而道中庸的哲学，穷极思辨但不离日用常行的哲学。

第五种是烦琐哲学。把许多话归结为一句话，才（可能）是哲学，哲学要删繁就简。哲学的应有表现形态是言简意赅，言约意丰，简洁明了。或如李泽厚说的，哲学只是提纲，无须更多的解释和演义。他不喜欢某些德国哲学教授的写法，写了厚厚几册，还只是导论，还没有导出其哲学。这方面，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为哲学表述树立了光辉典范，恩格斯就赞其为“天才的哲学大纲”。我认为，这是哲学的最佳表现形态。哲学重在哲理，哲理不会太多，也不需要太多，哲理“一句顶一万句”，不需要那么烦琐，烦琐就不是哲学。烦琐哲学之烦琐，本身就表明其缺乏概括，而没有概括就没有哲学，就不是哲学。这个世界

① 参见赵汀阳《长话短说》，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124页。

② 同上书，第118页。